

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行動電話及多媒體播放器使用規定

103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制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頒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。
- (二) 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 24 條規定。
- (三) 本校學生生活規定。
- (四)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建立學生在校園中使用行動電話與多媒體播放器之正確觀念。
- (二) 確保教學有效進行並顧及校園安全、安寧與秩序。

三、規定事項

- (一) 在校集會、出席各項會議、圖書館、早晚自習、午休及上課、考試、打掃等時間行動電話及多媒體播放器一律關機，嚴禁接、撥（含遊戲軟體、簡訊、上網等...）及放置桌面。下課時間調整成靜音或震動，且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及儘量放輕音量，避免影響他人。
- (二) 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- (三) 嚴禁使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及利用校內設施充電。
- (四) 持用行動電話以家長聯繫及安全回報為主，並應隨身攜帶、妥善保管，遺失或衍生其他涉法案件（如遭竊、盜撥、散布不雅或違法圖片、訊息、非法交易等），學生及家長應自負相關責任，多媒體播放器涉有上情亦同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- (五) 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及多媒體播放器之責任，如發現學生違規使用皆可糾處，並通報學務處懲處。行動電話或多媒體播放器由導師或學務處暫代保管，放學後領回，學生不得拒絕。情節嚴重者，得以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- (六) 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及多媒體播放器，復不接受師長代管者，得加重其懲處。

五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